

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 自行評估結果

一、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，每年定期就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進行績效評估。

本公司執行單位（董事會秘書室）依辦法第八條自評問卷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，於次年 3 月底前呈報董事會以作為檢討及改進，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相關申報作業，本公司網頁、年報均完整之揭露評估結果。

二、本公司 113 年度自行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，相關整體評估結果如下：

評估對象	綜合評估結果
董事會整體	83.29%
個別董事	82.26%

三、 ●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治理之規範施行管理之責，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達成決議，全體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對於董事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。

●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政府推動 ESG 永續發展目標，持續強化綠色營運，制定淨零轉型策略、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理及揭露並取得外部驗證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。

四、 ● 董事專業多元之進修課程安排，113 年度董事成員進修全數達標上課時數。

● 各董事經由透過多元的 ESG 課程進修，對企業永續發展之推動有很大的實質增益，亦有效推動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公司治理各項評鑑指標得以符合主管機關的推動進程。